广州南沙人才卡申领指南

# 一、政策依据

《广州南沙优化人才服务保障实施细则》。

# 二、南沙人才卡类别

（一）南沙人才主卡。南沙人才卡主卡分为A、B卡两类，根据人才层次、需求进行细分。对港澳台人才、外籍人才发放的南沙人才卡将分别加注“HMT”、“FOR”字样。南沙人才卡类别及标识可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调整。

（二）南沙人才卡副卡。南沙人才卡副卡与主卡之间为从属关系，仅面向A卡持卡人的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父母发放，作为人才亲属享受相关服务待遇的凭证。

三、申领条件

（一）在南沙区工作，申领时在南沙区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二）具备以下申领资格之一：

|  |  |
| --- | --- |
| 南沙人才主卡 | 申领资格 |
| 已参加南沙相关评定程序的人才 | 未参加南沙相关评定程序的人才 |
| A卡 | 1.本区评定的领军人才、杰出人才、优秀人才、菁英人才；2.招商大使。 | 1.广东省人才优粤卡持卡人；2.广州市评定的高层次人才。 |
| B卡 | B-1卡 | 1.持有南沙区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人员；2.高管人才。 | 1.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才； 2.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才； 3.具有特级技师技能等级的人才。 |
| B-2卡 | 1.持有南沙区外国人工作许可证B类人员；2.骨干人才。 | 1.具有学士、硕士学位的人才； 2.具有中级职称的人才； 3.具有技师、高级技师技能等级的人才。 |
| B-3卡 | - | 1.具有大专学历的人才； 2.具有初级职称的人才； 3.具有高级工技能等级的人才。 |
| 备注：表中所列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所持有的资质证书，应在本区急需紧缺技能等级、职称目录内，具体以责任单位动态发布的为准。 |

广东省人才优粤卡持卡人、广州市评定的高层次人才申领南沙人才卡A卡的，申领人应与所在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依法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中央、省属、市属驻区单位人员以及境外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可不受在本区缴纳社会保险条件限制）；其所在单位的注册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统计关系应在本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视同法人单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且在本区实际办公（经营场地面积按不低于单位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员工人数三分之一、人均10平方米核算），区内高校、科研机构、机关事业单位、区属国企、规上工业企业、享受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经管委会或区政府审定与本区签订投资协议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可直接确认符合实际办公条件。

 对于不符合相关条件但对本区作出重要贡献的人才，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可申领南沙人才卡A卡，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可申领南沙人才卡B卡。

四、持卡待遇

根据持卡类型享受子女教育、人才安居、健康医疗等专属服务，具体以最新发布的《广州南沙人才卡服务清单》为准。

五、申请材料

（一）必备材料

1.资格认定材料（原色照片或扫描件）。人才资格认定材料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人才类型 | 资格认定材料 |
| 1 | 广东省人才优粤卡持卡人、广州市评定的高层次人才 | 有关部门颁发的证书。 |
| 2 | 南沙区评定的领军人才、杰出人才、优秀人才、菁英人才、招商大使、高管人才、骨干人才 | 无需提供 |
| 3 | 其他类型人才 |  根据人才类型提供学历及学位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含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及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等其中一项证书。 注：上述证书须可通过学信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系统、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等公开官方权威平台进行验证。属于单位自主评审职称或无法通过公开查询渠道查验职称证书的，须提供相关职称评审表及人社部授权书。学历、学位证书无法通过学信网查验的，须提供教育部门出具的认证报告。 |

2.承诺书（附件）。

（二）其他材料

境外及外籍申领人请根据情况提供下表有效身份证件之一的原色照片或扫描件。

|  |  |
| --- | --- |
| 人才类别 | 身份证件 |
| 外国国籍人士 | 护照 |
| 港澳居民 | 1.香港、澳门地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2.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 取得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海外华侨 | 中国护照（或居民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 |
| 取得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归国留学人才 | 中国护照（或居民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

注：审核部门如对申请人提供的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证存疑时，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

六、申请流程

（一）申请人通过“才汇南沙”微信小程序进行微信实名认证。

（二）点击“人才卡申请”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

（三）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合作银行将联系申领人办理实体卡发放事宜。

七、其他事项

（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申领人持卡资格，终止其享受的相关服务：

1.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2.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

3.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或其他需要取消情形的。

（二）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除外）在编人员、法定机构员工原则上不适用本指南。

（三）对已按照《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评定的高端领军人才发放A卡，对已申领B卡的高端领军人才统一更换A卡；已申领B卡的其他类型人才无需更换实体卡，南沙人才卡管理平台将统一更换虚拟卡持卡类型标识。

八、业务咨询电话

 业务咨询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020-86936204

附件：承诺书

附件

承诺书

1. 本人自愿申领广州南沙人才卡。
2. 本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

（二）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或其他需要取消情形。

三、本人承诺本次申领提交的所有形式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持卡资格的，有关部门有权收回持卡资格、终止提供相关服务，并将情况通报至南沙区相关部门、纳入黑名单。

申领人签名：

年 月 日